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
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與雲端服務資源,特訂 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電子郵件與相關雲端服務係架構在Google Work Space (原G-Suite)平台下,由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管理,使用者必須遵循Google 服務條款與Google 隱私權政策及本要點規定。

三、電子郵件服務適用對象:

- (一) 本校在職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。
- (二) 本校退休教職員。
- (三)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- (四) 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辦公室。
- (五) 本校各相關之法人社團。
- (六) 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。

四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規則:

- (一)符合第三點之適用對象,申請帳號時應填寫電子郵件帳號服務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核定後,送交電算中心建立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二)申請對象為本校相關之法人社團、或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,應透過對口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提送帳號服務申請,經對口單位主管核定後,送交電算中心審核,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- (三)帳號一經申請建立後,無故不得更改帳號。每一申請對象以一個帳號為原則,若有特殊需求,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,另行提出申請,經電算中心審核,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- (四)新生入學以學號作為帳號名稱,應自行至電算中心網站啟用電子郵件帳號,不可 更改帳號名稱或設定別名。
- (五)兼任教師使用期限以聘任期間為主,由各系所通報教務處彙整的名單為建立帳號 依據。
- (六)民國107年2月1日合校前畢業的校友,得透過校友服務系統申請校友信箱,每位校友僅限申請一次。民國107年2月1日合校後畢業的校友得繼續使用在學時之帳號。

五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或學術帳號,應以公務或學術使用於從事教學輔助、 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本校已建置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,各單位公務郵件均應透過該平台寄發。
- (三)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公室公務信箱,已由電算中心統一建立,限公務使用為原則。公務信箱基於識別度或業務需求考量,如須變更,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,且經單位及電算中心主管核定後,始得更新、更名電子郵件帳號(名)。

- (四)帳號開通之後,使用人應儘速修改密碼,並妥善保管密碼。禁止不法使用他人帳號。如帳號使用人忘記密碼,應洽電算中心辦理重新設定密碼。另為保障資訊安全,須配合電算中心通知,定期更換密碼。
- (五)禁止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,包含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 法軟體、廣告信件、詐騙、色情、毀謗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之內容,並應尊重他 人權益及隱私,委婉用詞,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。
- (六) 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(七) 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。
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,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- (九) 未經許可,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- (十)禁止破壞系統、意圖干擾系統運作、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 與入侵之行為。
- (十一) 電子郵件與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中之重要資料應自行備份,電算中 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六、不當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之處理:

- (一)依情節之輕重,電算中心有權暫停不當使用者之使用權限,直至帳號持有者提出相關說明並經調查後,確認無再犯之虞或有其他資安疑慮後,恢復使用。情節重大者,除停權外,學生部分,通報學務處懲處;現職之職員工部分,通報考績會處理;教師部分,通報教評會處理。
- (二) 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,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不得使用電子郵件與 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進行任何不當濫用、違法 之行為。如帳號有不當濫用、違法之行為,或是帳號遭盜用,電算中心及 Google 公司有權對該帳號做緊急處分,如:暫時或永久停用該帳號等措施。
- (四)違反使用規範受停權處分者,如對處分不服,得於受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電算中心提起書面申訴,逾期未提出申訴者,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。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使用期限:

- (一)學生退學,依教務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,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其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二)專任教師離職,電算中心得依人事資料保留校內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,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三)職員工離職及經本校核准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之社團法人解散時,電算中心得保留 校內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,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四)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停權,若連續續聘,將重新開放帳號。逾二年未續聘,電算中心得依人事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,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五)教職員工退休,電算中心永久保留其電子郵件帳號。若一年內無登入紀錄,電算中心因應資安要求,得逕行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